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教〔2022〕61号

签发人：陈 浩

关于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成绩计算方法的指导性意见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5号）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做好学校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现将推免工作中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成立工作组

学院成立“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应由学院领导、专业责任教授及负责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办法。

二、细则要求

1. 工作组应在充分讨论、综合考虑的基础上，根据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及学生修读情况，充分考虑基本层次和高端层次课程情况、疫情影响及其他相关事项，制定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办法。

2. 工作组确定具体纳入计算的课程，原则上前 6 个学期的所有课程均应计算在内。

3. 纳入计算的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参与计算；必修课、选修课不及格成绩按 0 分计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参与计算；校公选课不及格成绩不参与计算；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计算。

4. 工作组在细则中对课程成绩计算中的相关课程信息、计算办法等问题进行明确并公示。

三、程序及时间要求

1.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学院成立工作组，制定细则并广泛征求 2023 年毕业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意见，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

选工作小组审定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细则模板见附件 1。

2. 细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学院工作组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引发的异议，学院要严肃对待并进行论证，必要时对细则进行修订。

3. 8 月底前，工作组将经公示无异议的细则报教务部备案；根据学生成绩基础数据，完成学生课程成绩的计算，并将结果报教务部备案。

四、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由各学院工作组综合考虑确定。

课程成绩是学生获得推免资格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充分论证，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保证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选拔质量。

- 附件：1. ××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模板）
2. “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制定工作程序流程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 × 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模板）**

一、实施范围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

组长：

成员：

三、各专业细则

（一）××专业

1. 成绩计算细则。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2. 纳入计算的课程信息

序号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序号	课程 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3. 不纳入计算的课程信息及原因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原因

(二) ××专业

包含内容同上。

四、公示

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学院教学橱窗等。

公示时间：××年××月××日－××年××月××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申诉

对“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学院

××××年×月

附件 2

“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制定工作程序流程

